

# 核數師 報告



致：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並刊載於第32至87頁。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選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 核數師 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